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07.09.17 108.03.12 108.04.12 108.05.07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12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1	專題討論(二)	1	1	專題討論(三)	1	1	專題討論(四)	1	1
						分子生物學特論	2	2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18 學分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	2	2	醱酵學特論	2	2	水產生物基因轉殖	2	2			
			海洋生物科技特論	2	2	生物資訊特論	3	3	海洋動物生技實驗	2	2			
			分子遺傳學	2	2	應用免疫學	2	2	基因體學	2	2			
			免疫學特論	2	2	海洋生物分子檢測技術	2	2	藻類生物技術	2	2			
			遺傳學特論	2	2	分子檢測技術實驗	2	2	生技管理與產業評估	2	2			
			細胞生物學特論	2	2	發育生物學特論	2	2	生物晶片特論	2	2			
			生物科技產官學講座	2	2	蛋白質化學特論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2	天然物特論	2	2						
			微生物生技特論	2	2	蛋白質體學	2	2						
			生物化學特論	2	2	基因轉殖與發育	3	3						
			海洋動物生技	2	2	生物統計特論	2	2						
			核酸檢驗特論	2	2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病毒學特論	2	2	養殖物聯網應用	1	1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水產生物疾病防治與管理	1	1						
			水產生物基因表現分析實驗	2	2	智慧水產養殖管理	1	1						
			水產生物分子育種	1	1	食品安全危害管理	2	2						
						水產生物疾病檢測技術實驗	2	2						

-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 二、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必選修課程：「生物科技研究方法」、「海洋生物科技特論」及「分子遺傳學」為學生一定要選修課程。
 - (二)細胞分子生物學(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為全英文授課課程。
 - (三)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請擇一學期選課。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